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教學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均為無給職。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教學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教學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國中學校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新進國小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下。

序號	職稱	備註
1	校長、教務主任、課發組長	
2	學年主任	
3	學習扶助帶班老師	

二、新進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教學職務分工表

活動項目	工作內容	進度	負責人	備註
督導考核	主持、督導工作	實施期間	校長	
計畫擬定	計畫、經費申請 聯繫協調事宜、分配工作		教務主任	
宣導	全校性會議(如迎新活動、親師懇談會) 晨會宣導 班級宣導（含班親會）	新學年度 7月-隔年 6月	校長 教務主任 各班級任	
調查	發調查表、審核名單	每期開班 前、後	教務主任 課發組長 各班級任	
線上申請	經統計後提出	每期	教務主任 課發組長	
開課前 說明會	1. 工作說明 2. 與級任導師協調了解個案情況	每期開班 前、後	任課教師 授課教師、級任	
成果彙編	拍照 成果資料整理	新學年度 7月-隔年 6月	課發組長 授課教師	